昆明市盘龙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盘龙区统一赋予街道部分县级行政职权指导目录〉的通知》政策解读

近日，盘龙区人民政府印发了《关于印发〈盘龙区统一赋予街道部分县级行政职权指导目录〉的通知》（盘政发〔2023〕9号，以下简称《通知》）。为便于区属各相关单位、各街道贯彻落实，便于公众了解《通知》相关内容，现解读如下。

一、起草背景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关于党建引领基层治理的有关精神，加强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云南省人民政府印发了《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乡镇（街道）行政职权基本目录和赋予乡镇（街道）部分县级行政职权指导目录的决定》（云政发〔2023〕9号），公布了《云南省乡镇（街道）行政职权基本目录（2023年版）》《云南省赋予乡镇（街道）部分县级行政职权指导目录（2023年版）》，昆明市人民政府印发了《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乡镇(街道)行政职权基本目录和统一赋予乡镇(街道)部分县级行政职权指导目录的通知》（昆政发〔2023〕16号）。同时，省、市、区分别组织召开了培训会、动员部署会和推进会，对统一赋权工作提出了明确要求。

二、制定依据

盘龙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共中央 国务院印发关于加强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的意见》《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进基层整合审批服务执法力量的实施意见》等法律规定和中央有关改革工作部署，按照《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乡镇（街道）行政职权基本目录和赋予乡镇（街道）部分县级行政职权指导目录的决定》和《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乡镇(街道)行政职权基本目录和统一赋予乡镇(街道)部分县级行政职权指导目录的通知》要求，结合盘龙区推行街道权责清单制度和赋权工作调研情况，对照《云南省赋予乡镇（街道）部分县级行政职权指导目录（2023年版）》，梳理形成了《盘龙区统一赋予街道部分县级行政职权指导目录》，共涉及事项25项。经征求区水务局、区人社局、区农业农村局、区交运局、区民政局、昆明市消防救援支队世博园大队、盘龙区消防救援大队和12个街道的意见建议后，通过合法性审查，经区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后形成了《通知》，以区人民政府文件印发实施。

三、目的意义

《通知》是明确街道基本职权、向街道赋权扩能，科学界定街道权责边界，深化基层管理体制改革的重要抓手，是构建简约高效基层管理体制的重要任务，是加强基层治理、提升基层治理能力的重要基础性工作，对街道规范行使各项行政职权，不断提升基层治理能力和治理效能具有重要意义。

四、主要内容

《通知》公布了《盘龙区统一赋予街道部分县级行政职权指导目录》，并提出3个方面的要求，抓好对《盘龙区统一赋予街道部分县级行政职权指导目录》及街道赋权工作的落实。《盘龙区统一赋予街道部分县级行政职权指导目录》是在区委编办、区司法局、区政务局深入调研分析、12个街道科学评估自身承接能力的基础上，经过充分沟通对接和征求意见建议，从省级行政赋权指导目录中排除市级统一赋权事项后，选取出区属街道可承接、部门能赋权的事项组成的统一赋权目录，共计赋权行政处罚事项25项。其中包括区水务局、区人社局、区农业农村局、区交运局、区民政局、昆明市消防救援支队世博园大队、盘龙区消防救援大队等7个部门在经济社会管理中涉及的相关事项，赋权方式为下放。

五、工作措施

**一是提高思想认识，强化工作落实。**进一步明确街道赋权事项培训、移交等工作时间节点，确保赋权工作按时完成。

**二是加强培训指导，确保有效承接。**要求区水务局、区人社局、区农业农村局、区交运局、区民政局、昆明市消防救援支队世博园大队、盘龙区消防救援大队加强赋权事项业务培训，指导各街道编制完善赋权事项办事指南，熟悉赋权事项运行的要求和工作流程，做到成熟一批、下放一批，确保赋权事项有效承接。要求区司法局加强对街道行政执法人员的业务培训，提升行政执法水平。开展行政执法监督，指导督促街道严格执行执法文书格式，规范行政执法程序和行为，完善事前事中事后监管措施，坚决防止放管脱节、一放了之。要求各街道切实抓好行政职权承接，将赋权事项列入本街道权责清单编制公布，接受社会监督。积极组织符合条件的人员参加执法资格培训和考试，申领行政执法证件，加强基层执法队伍建设。严格落实相关行政执法制度，依法依规实施赋权事项。

三是注重实效，适时动态调整。要求区属各相关单位加强对街道明责赋权扩能工作落实情况的监督和评估，确保赋权事项放得下、接得住、管得好。要求区委编办、区司法局、区政务局对《云南省行政职权基本目录》、《云南省行政赋权指导目录》、《昆明市行政职权基本目录》、《昆明市行政赋权指导目录》、《盘龙区统一赋予街道部分县级行政职权指导目录》落实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和评估。明确《盘龙区统一赋予街道部分县级行政职权指导目录》的动态调整工作由区级组织实施。涉及法律、法规等立改废释的，街道权责清单尚未完成动态调整前，严格按照新的法律法规等的规定执行。